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02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素美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聲請狀所附債權讓與證明書上記載受讓執行名義文號為「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80618號債權憑證」，聲請人對相對人已取得執行名義，故請陳明有何聲請本件支付命令之權利保護必要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